

頂
次
44

項次44

行政函釋：

發文單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發文字號：(83)台財證(六)字第35882號

發文日期：民國83年10月07日

資料來源：證券管理第12卷11期106-107頁

要旨：函釋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表揭露部門別資訊之疑義

主旨：函釋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表揭露部門別資訊之疑義。請查照。

- 說明：一 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八十三年七月二十三日(83)基秘字第○九八號函、勤業會計師事務所八十三年六月八日勤會○四一號函及致遠會計師事務所民國八十三年三月十八日(83)致會研字第○六五號函辦理。
- 二 有關期中財務報表應否揭露部門別資訊業經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函釋：「期中財務報表得不揭露部門別資訊，但若期中財務報表揭露部門別資訊時，仍應依公報規定辦理。」請依上揭函釋辦理。
- 三 公開發行公司編製比較財務報表時，有關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應依本會八十三年二月二十八日(83)台財證(六)第四六六四五號函辦理；如編製合併報表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第四段規定，仍需揭露部門別財務資訊，惟首次取得子公司多數股權之年度，該子公司以前年度部門別財務資訊，得不納入編製，但應附註說明。

項次
45

項次 45

行政函釋：

發文單位：財政部證券期貨管理委員會

發文字號：(83)台財證(六)第35620號

發文日期：民國83年10月11日

資料來源：證券管理法令彙編(88年版)第661頁

要旨：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相關發行成本之會計處理

主旨：公司於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時，相關之發行成本得否逕從溢價中減除，以溢價淨額作為資本公積

說明：二、公司於溢價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時，就會計學原理而言，得將相關之發行成本從溢價中減除，以溢價淨額作為資本公積；惟應以股票發行之必要支出為限。

項次
46

行政函釋：

發文單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發文字號：(83)台財證(六)字第02116號 項次 46

發文日期：民國 83 年 10 月 28 日

資料來源：證券管理 第 12 卷 12 期 98-99 頁

要 旨：公開發行公司長期股權投資依權益法評價時，於當年度或延後一年認列被投資公司損益，應依說明辦理

主 旨：公開發行公司長期股權投資依權益法評價時，於當年度或延後一年認列被投資公司損益，應依說明辦理，請 查照。

說 明：一 公開發行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或符合左列所有條件者，其投資損益應於當期認列，不得以未能及時取得被投資公司同期報表而延緩認列：

(一) 長期投資之期初股權淨值達新台幣五千萬元以上，且達投資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

(二) 持有被投資公司股權百分之三十以上或公司之持股與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該被投資公司之綜合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

(三) 為被投資公司持股比例前三名大股東；或派任被投資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

二 公開發行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不符合前項規定者，得因未能及時取得被投資公司同期報表採延後一年認列投資損益，惟應於取得被投資公司財務表時之最近期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編製半年度財務報表者，至遲應於次年之半年度財務報表中認列，並將延後認列損益情形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如認列轉投資損益金額重大者，會計師應於查核報告說明段中說明。至於被投資公司之上半年度投資損益，投資公司不宜於年度財務報告中認列。

三 公開發行公司對被投資事業原適用延後一年認列投資損益，因本函發布而改適用於當期認列損益者，得於改變之年度認列前一年度及當年度久投資損益，不須重編以前年度財務報表，惟應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中說明。

項次

項次 47

行政函釋：

發文單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發文字號：(83)台財證(六)字第02406號
 發文日期：民國83年12月07日
 資料來源：證券管理法令彙編(88年10月版)第640-641頁
 相關法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版本)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版本) 第3條(80.05.07版)

主旨：公開發行公司編製財務報告，製作目錄之標準格式
 旨：為便於查閱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嗣後貴公司編製財務報告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有關法令以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辦理外，有關目錄之製作請依標準格式辦理。
 說明：為利於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資料之查閱及電腦作業，今後財務報告目錄之製作，惠請遵行左列原則：
 一 封面加印公司地址及電話。
 二 參照附件一格式及內容編製目錄，並依目錄所列順序編排內容，如無該項內容者，仍請列示標題，並註明無該事項。
 三 請從封面開始編頁次，凡印有文字者，均應按先後順序逐一編列頁次。

附件：

項目	頁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四 資產負債表	
五 損益表	
六 股東權益變動表	
七 現金流量表	
八 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三) 會計原則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五) 關係人交易	
(六) 質押之資產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一〇) 其他	
(一一) 大陸投資資訊之揭露	
(一二) 依(80)台財證(六)第03363號函規定應揭露事項	
(一三) 部門別財務資訊	
九 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一〇 重要查核說明	

一一 會計師複核報告	
一二 其他揭露事項	
(一) 業務	
(二) 市價、股利及股權分散情形	
(三) 重要財務資訊	
(四) 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與分析	
(五) 更換會計師資訊	

項次 48

項次 48

行政函釋：

發文單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發文字號：(84)台財證(六)字第00142號
 發文日期：民國84年01月20日
 資料來源：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法令彙編(87年4月版)第2-012~2-014頁
 要旨：有關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研訂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18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
 主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如附件)，業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研訂發布，請依說明所列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一 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八十一年二月十九日(81)基秘字第〇二三號函辦理。
 二 第十八號公報適用對象及適用時點，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股票上市、上櫃公司及八十五年度擬申請股票上市、上櫃公司，以八十四年十二月底為衡量日完成精算，於十二月底資產負債表按該公報規定揭露，自八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按該公報規定攤提退休金費用。
 (二) 股票尚未上市、上櫃之公開發行公司以八十五年十二月底為衡量日完成精算，於十二月底資產負債表按該公報規定揭露，自八十六年一月一日起按該公報規定攤提退休金費用。
 (三) 會計年度採非曆年制之公司其衡量日則比照前項時間推算之(例如會計年度為七月制之上市公營事業，其衡量日應為八十五年六月底)。
 三 股票尚未上市、上櫃之公開發行公司或股票尚未公開發行之公司，原未依前揭規定時點適用第十八號公報者，於以後年度申請股票上市、上櫃或公開發行時，其所檢附之最近三年度財務報告應分別參照前揭上市、上櫃或公開發行規定時點適用該公報規定辦理重編。
 四 證券公司股票已上市、上櫃者，比照上市、上櫃公司。其他證券公司比照股票尚未上市、上櫃之公開發行公司，依說明二規定時點適用第十八號公報規定。
 五 勞動基準法如修正增列勞工老年附加年金保險制度，公司原適用舊退休辦法者，得於該制度施行後三個月內改適用勞工老年附加年金保險制度，如因而造成對精算結果有重大影響者，公司應於該制度施行當年度重行精算，並調整其相關會計科目。
 六 股票上市、上櫃公司及擬申請股票上市、上櫃公司於衡量日前編製八十四年度財務預測時，其預計資產負債表相關科目得暫免估計精算影響數入帳，惟請充分揭露該事實及可能之影響。
 七 符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精算人員」資格者，中華民國精算學會預定於八十四年六月底起將定期陸續公告。

附件：

公司編號：_____ 公司名稱：_____ 電話：_____

精算年度：_____ 精算公司：_____ 精算師：_____

單位：新台幣千元

員工 人數	平均 年齡	平均 年資	原提 撥率	精 算 後			退休金費用 增減()數
				退休金 費 用	退休金費 用佔薪資 百分比	應計退休 金負債 (預付退 休金)	

費用增 (減) 占稅前盈餘 (%)	費用增 (減) 對每股影響 (元/股)	應計退休金 負債占資產 總 額	應計退休金 負債占股東 權 益

加權平均股數	稅前盈餘	精算前 退休金費用	資產總額	股東權益總額

負責人：_____ 主管：_____ 製表：_____

項次 49

項次 49

行政函釋：

發文單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發文字號：(84)台財證(六)字第11592號
發文日期：民國84年03月25日
資料來源：證券管理第13卷5期80-81頁

要旨：各公開發行公司處分不動產，除農地因法令規定致尚無法完成過戶予買受人外，其餘交易(含工業用地之處分)均應於完成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予買受人及實際交付標的物後，始可認為收益業已賺得。惟資產負債表日前僅辦妥所有權登記(或僅實際交付標的物)者，如於期後期間已實際交付標的物(或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者，亦得於僅辦妥所有權登記(或僅實際交付標的物)時視為數益已賺得。

主旨：各公開發行公司處分不動產，除農地因法令規定致尚無法完成過戶予買受人外，其餘交易(含工業用地之處分)均應於完成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予買受人及實際交付標的物後，始可認為收益業已賺得。惟資產負債表日前僅辦妥所有權登記(台僅實際交付標的物)者，如於期後期間已實際交付標的物(台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者，亦得於僅辦妥所有權登記(或僅實際交付標的物)時視為收益已賺得。請查照。

說明：檢附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八十四年一月十二日(八四)基秘字第〇〇五號函(影本)如附件，請遵照辦理。

行政函釋：

發文單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發文字號：(84)台財證(六)字第01985號

發文日期：民國84年08月26日

資料來源：證券管理第13卷11期88-90頁

項次 50

要旨：補充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八十四年一月二十日(84)台財證(六)第〇一四二號函有關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適用之相關規定

主旨：補充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八十四年一月二十日(84)台財證(六)第〇一四二號函有關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適用之相關規定，請確實遵照辦理，請查照。

說明：一 本會八十四年一月二十日(84)台財證(六)字第〇一四二號函說明一：「股市上市、上櫃公司及八十五年度擬申請上市、上櫃公司，以八十四年十二月底為衡量日完成精算，於十二月底資產負債表按該公報規定揭露，自八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按該公報規定攤提退休金費用」，為免各公司集中於八十四年底委請精算，延誤年度財務報告之公告申報，請及早準備並與簽證會計師、精算師協商精算事宜。

二 同函說明三：「股票未上市、上櫃之公開發行公司或股票尚未公開發行之公司，原未依規定時點適用十八號公報者，於以後年度申請股票上市、上櫃或公開發行時，其所檢附之最近三年度財務報告應分別參照前揭上市、上櫃或公開發行公司之規定時點適用該公報規定辦理重編」，其中有未公開發行公司，原未依規定時點適用十八號公報者，於以後年度申請股票公開發行時，應重編財務報告之規定，基於實務困難考量，放寬為僅最近一年度應依前揭函令規定辦理重編財務報告。即以最近一年年底為衡量日完成精算，資產負債表按該公報規定揭露，自次年一月一日起按該公報規定攤提退休金費用。

三 股票尚未公開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及證券投資顧問公司得暫不適用十八號公報；惟於申請股票公開發行時，應依說明二之規定辦理。

四 有關證券金融事業部分，復華證券金融公司業經上市，自應依該號公報辦理；其餘證券金融公司比照公開發行公司證券商一齊實施。

五 臺灣證券集中保管公司係屬經本會核准得免辦公開發行之公司，比照未公開發行之證券商，延後一年實施。

六 有關子公司適用第十八號公報問題規定如左：

(一) 有關被投資子公司適用第十八號公報之時點，本會八十四年二月二十八日(84)台財證(六)第〇〇四三九號函規定應列入編製合併報表之國內、外被投資公司(包括大陸子公司)，如當地政府法令強制規定或公司已自行訂定員工退休辦法者，應與母公司同時開始適用第十八號公報，若當地有關退休金之會計處理準則與十八號公報有差異時，應與母公司適用相同之會計處理準則。若當地法令完全無退休金之規定，公司亦無訂定員工退休辦法者，則不適用十八號公報。

(二) 國外或大陸子公司如須與母公司同時適用第十八號公報，而於當地無法找到合格精算師時，得委託國內合格退休金精算師辦理精算。

(三) 至於採權益法評價之國內外被投資公司，如係國外被投資公司，則目前尚無須適用；如屬國內被投資公司，則視被投資公司為上市、上櫃、擬上市、上櫃或公開發行公司而分別依照本會八十四年一月二十日(84)台財證(六)第〇一四二號函說明二所訂時點適用。

七 各公司如認為適用十八號公報影響重大而有窒礙之處，請先委請合格精算人員精算，並於八十四年十月二十日前依照附表格式將精算結果報會，並提出具體建議處理意見及理由，以便專案處理。

八 檢附本會八十四年一月二十日(84)台財證(六)第〇一四二號函影本及精算結果附表各乙份。(詳情請洽該會第六組)

項
次
51

項次 51

行政函釋：

發文單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發文字號：台財證(六)字第00698號
發文日期：民國 85 年 03 月 08 日
資料來源：金融業務參考資料 85 年 9 月號 第 43-44 頁金融法規通函彙編(第26輯)第 93-94 頁保險法令彙編(88年新版)第 532-533 頁

相關法條：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 第 8 條 (77.08.06 版)

要旨：股票公開發行之銀行購買上市公司股票並擬長期持有一年以上者，得否列為長期股權投資

主旨：所詢股票公開發行之銀行購買上市公司股票並擬長期持有一年以上者，得否列為長期股權投資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一 依據 貴小組召集人電話詢問辦理。
二 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八條第二款第(二)目規定，投資其他企業之股票，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列為長期股權投資：

- 1 所持股票未在公開市場交易或無明確市價者。
- 2 意圖控制被投資公司或與其建立密切業務關係者。
- 3 有積極意圖及能力長期持有被投資公司股權者。

另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八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82)基秘字第 206 號函釋，所謂「積極意圖」宜以充分與適切之證據，如公司董事會決議、與其他關係人合併持有同一被投資公司表決權達重大影響力、投資公司擔任被投資公司董事或監察人、期後事項等佐證之。

三 所詢銀行購買上市公司股票如經公司董事會決議長期持有一年以上者，得否列為長期投資乙節，經查如該銀行屬股票公開發行公司，確有「積極意圖」(如經董事會決議或有其他適當證據佐證)且有能(如符合銀行法相關規定)長期持有一年以上者，自應依前揭規定列為長期股權投資。

項次
52

項次 52

行政函釋：

發文單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發文字號：(85)台財證(六)字第00727號
發文日期：民國85年03月12日
資料來源：壽險季刊第99期107頁保險法令彙編(88年新版)第533頁
相關法條：保險法第146-1條(81.04.20版)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版本)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版本)第8條(84.11.07版)

- 要旨：股票公開發行之保險公司購買上市股票，如確有「積極意圖」且有能力長期持有一年以上者，得列為長期股權投資
- 主旨：所詢股票公開發行之保險公司購買上市股票並擬長期持有一年以上者，得否列為長股權投資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 說明：一 依據 貴小組召集人電話詢問辦理。
二 股票公開發行之保險公司購買上市股票，如確有「積極意圖」(如經董事會決議或有其他適當證據佐證)且有能(如符合保險法相關規定)長期持有一年以上者，自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八條第二款第一目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八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82)基秘字第○六號函釋規定列為長期股權投資。

項次 53

項次 53

行政函釋：

發文單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發文字號：(85)台財證(六)字第20174號
 發文日期：民國85年03月28日
 資料來源：壽險季刊第99期107頁保險法令彙編(88年新版)第549頁
 相關法條：保險法第146-1、146-2條(81.04.20版)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版本)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版本) 第12條(84.11.07版)

要旨：保險業購買上市公司股票，不論係長期持有之長期股權投資抑或短期投資，於結算時如為長期股權投資，其「未實現跌價損失」列為股東權益減項，不列入損益計算

主旨：所詢保險公司以本業資金配合「股市穩定基金」投資股票部分，於依規定辦理結算時，如有未實現之賠償，得否暫不提列跌價損失準備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一 復貴會八十五年三月十二日(85)壽會泉字第○二六號函。
 二 股票公開發行之保險業購買上市公司股票，不論係擬長期持有之長期股權投資抑或短期投資，於結算時，「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均有明定其會計處理，如為長期股權投資，其「未實現跌價損失」係列為股東權益減項，不列入損益計算，應不影響保單分紅及盈餘分配，且資訊充分公開，似較能兼顧股東之權益。

附件：台北市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85.03.12 (85) 壽會泉字第 026 號函
 主旨：有關本業資金配合「股市穩定基金」投資股票部分，於依規定辦理結算時，如有未實現之賠償，仍請准得暫不提列跌價損失準備，以配合政策需要。

說明：一 本會八十五年三月八日(85)壽會泉字第○二二號函計達，頃奉鈞部八十五年三月十一日台財保第八五二三六三六四九號函示，准本業資金運用於持有一年以上之股票者，得列為長期投資乙節，已有激勵同業長期持有股票之效果。
 二 惟為積極促使本會各會員公司(處)依原議「股市穩定基金」之配額，從事股票投資，並顧及股東權益及保單分紅；仍請准予本業認列配額各公司(處)在其分配額度範圍內，自本(85)年二月二十三日起為配合此項政策所投資股票之資金，於依規定辦理結算時如有未實現之賠償，得暫不提列跌價損失準備，俟其實現時方予併計，俾提高投資意願，以符實際需要。

行政函釋：

發文單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發文字號：(85)台財證(六)字第22668號

發文日期：民國85年04月25日

資料來源：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相關法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版本)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版本) **突** 第23條(84.11.07版)

要旨：有關公開發行公司編製八十五年期中財務報告，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期中財務報表之表達及揭露」所涉會計原則變動問題補充規定

主旨：有關公開發行公司編製八十五年期中財務報告，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期中財務報表之表達及揭露」所涉會計原則變動問題，補充規定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十三條財務，發行人編製期中財務報告，應依準則第一章、第二章及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期中財務報表之表達及揭露」之規定辦理。發行公司於編製八十五年度期中財務報告時，自應依據上開規定提前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相關規範。惟於編製八十五年及八十四年各季比較報表時，因提前適用該新公報而造成之會計原則變動，得免重編前一年度期中財務報表，僅需於財務報告中揭露此一前後期適用會計原則不一致之事實及影響。

項次 54

項次 54

行政函釋：

發文單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發文字號：(85)台財證(六)字第31437號

發文日期：民國85年06月08日

資料來源：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要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業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研訂發布收購日為八十六年一月一日(含)以後之企業合併應適用之

主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如附件)、業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研訂發布，收購日為八十六年一月一日(含)以後之企業合併應適用之。請查照辦理。

說明：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八十五年五月十一日(85)基秘字第○九八號函辦理。

項次 55

項次 55

項次
56

項次 56

行政函釋：

發文單位：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發文字號： (86)台財證(六)字第35329號

發文日期： 民國 86 年 05 月 23 日

資料來源： 證券暨期貨管理 第 15 卷 6 期 82-83 頁

要旨： 股票未上市，未上櫃之公開發行公司有關規定

主旨： 股票未上市、未上櫃之公開發行公司，列屬編製合併報表之被投資公司適用財務會計準則第十八號公報「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者，應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一 本會八十四年二月廿八日(84)台財證(六)第〇〇四三九號函及同年八月廿六日(84)台財證(六)第〇一九八五號函說明六規定，各公開發行公司應列入編製合併報表之國內、外被投資公司(包括大陸子公司)，如當地政府法令強制規定或該被投資公司已自行訂定員工退休辦法者，應與母公司同時開始適用該號公報。

二 各公開發行公司八十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如未依前開函令規定辦理者，應洽請列入編製合併報表之各被投資公司委請精算師精算，以八十五年十二月卅一日為衡量日並自八十六年一月一日起依該公報規定攤提退休金費用，八十六年度與八十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併列比較時，八十五年度資產負債表應依公報規定調整認列各該被投資公司遞延退休金成本及應計退休金負債。

項次 57

項次 57

行政函釋：

發文單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發文字號：(87)台財證(六)字第00747號
發文日期：民國87年03月18日
資料來源：證券暨期貨管理第16卷5期105-106頁
相關法條：證券交易法第174、32條(86.05.07版)

要旨：公開發行公司如與他公司間涉有提供原料或半成品委託加工者，請依委託加工之會計處理規定辦理

主旨：公開發行公司如與他公司間涉有提供原料或半成品委託加工者，請切實依委託加工之會計處理規定辦理，請查照。

- 說明：一 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一號「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彙編」第十五條規定，交易事項之經濟實質與其形式不一致時，會計上應依經濟實質處理之。有關委託加工來料或去料加工之會計處理，應就交易實質內容認定。去料委託加工時，雙方若已合意為供加工後運回或代為逕行出售者，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風險並未移轉，則非屬進銷貨之型態，公司不應於去料時作銷貨處理，加工者對於來料部份，亦不應作進貨處理。雙方縱使為二獨立之個體，仍應依此原則處理。
- 二 邇來本會查核公開發行公司財務、業務資料時，發現部分公司對供料委託他公司生產之委託加工交易，去料時，外觀上安排訂定買賣契約，實則為委託加工，致重複計算及申報供料部分之營業收入，涉有膨脹營業收入及預列營業利益之情事，嚴重誤導資訊；公開發公司如有涉及上開委任加工交易時，應就該交易係屬進、銷貨或委託加工性質審慎評估，並作適法之處理。
- 三 公開發行公司八十六年度財務報告有關加工交易之會計處理，應依前揭原則辦理，並請於附註中詳實揭露加工交易之性質、內容及契約約定等；以前年度若有重複計算供料部分之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者，並應自行調整重編八十四年及八十五年度財務報告。
- 四 嗣後公開發行公司若有被檢舉或本會抽查時發現有未依前揭原則辦理者，即以買賣契約隱藏其委託加工之事實，將建請法院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從重量刑。

行政函釋：

發文單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發文字號：(87)台財證(六)字第01947號

發文日期：民國87年07月30日

資料來源：證券暨期貨管理第16卷9期113-114頁

相關法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版本)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版本) 第8條(84.11.07版)

項次 58

- 要旨：公開發行公司若有承接他人在建房地並接續投入興建、或有短期工程合約者，不得採用完工比例法認列相關損益
- 主旨：公開發行公司若有承接他人在建房地並接續投入興建、或有短期工程合約者，不得採用完工比例法認列相關損益。請轉知各上市(櫃)公司遵照辦理。請查照。
- 說明：一 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一號規定，工期長於一年之工程合約當工程損益可合理估計時，承建公司應採用完工比例法於施工期間認列工程損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八條第一款第六目亦規定，建設公司委託他人建屋預售，若符合特定條件者，得比照適用完工比例法認列售屋利益。惟公開發行公司如係購買他人之在建房地，再接續投入建造出售，與公司自行規劃並委託興建有別，應採用全部完工法認列售屋利益。
- 二 至於工期短於一年之工程合約，尚非屬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一號規範之「長期工程合約」，自應採全部完工法而不得適用完工比例法認列相關損益。
- 三 公司於本函令發布前已依完工比例法認列售屋利益者，得繼續適用完工比例法至該工程完工，並得免重編以前年度財務報告。
- 四 各上市(櫃)公司若有承接他人在建房地，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要點」規定須辦理公告及申報者，應確實依規定即時辦理公告申報。各公司並不得有藉購置他人在建房地而虛飾財務報表之情事，若經查獲有藉上開方式從事內線交易或炒作股價者，將依法嚴懲。

行政函釋：

發文單位：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發文字號： (88)台財證(六)字第01404號
發文日期： 民國 88 年 03 月 31 日
資料來源： 證券暨期貨管理 第 18 卷 6 期 127-129 頁
相關法條： 證券交易法 第 14 條 (86.05.07 版)

要 旨： 發行人編製財務報告相關補充規定
(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0.12.07 (80) 台財證 (六) 第 033 63 號函說明三，自即日起不予適用)
(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3.12.07 (83) 台財證 (六) 第 024 06 號函發布之財務報告目錄標準格式項目八第 (十二) 項次內容，以「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取代原「依 (80) 台財證 (六) 第 03363 號函應揭露事項」)

主 旨： 檢送發行人編製財務報告相關補充規定乙份，各公開發行公司應於編製八十八年上半年度財務報告起適用，會計師於查核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時，應注意各公開發行公司是否確實依規定辦理，請 查照。

說 明： 一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辦理。
二 公開發行公司於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亦須考量其實質關係，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能證明不具有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者外，亦為實質關係人，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交易之揭露」規定辦理：
(一) 公司法關係企業專章所稱之關係企業及其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
(二) 與發行公司受同一總管理處管轄之公司或機構及其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
(三) 總管理處經理以上之人員。
(四) 公開發行公司對外發布或刊印之資料中，列為關係企業之公司或機構。

三 有下列情事者，應於財務報表各相關科目之附註中揭露有關資訊：
(一) 對他人資金融通者，應依附表一揭露相關資訊。
(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應依附表二揭露相關資訊。
(三)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應依附表三揭露相關資訊。
(四) 本期累積買進、賣出或期末持有單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依附表四揭露相關資訊。
(五) 取得長期股權投資、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依附表五揭露相關資訊。
(六) 處分長期股權投資、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依附表六揭露相關資訊。
(七)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依附表七揭露相關資訊。
(八)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依附表八揭露相關資訊。
(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應依照本會八十五年一月二十九日 (85) 台財證 (六) 第〇〇二六三號函「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財務報告應行揭露事項注意要點」及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七號「金融商品之揭露」等規定辦理。

四 對於轉投資事業，應於財務報告附註揭露被投資公司下列資訊：
(一) 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時，應依附表九揭露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
(二) 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時：
1 應依前述附表九揭露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
2 各被投資公司如有說明三所列各款情事者，應依各附表格式揭露各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
(三) 相關股權投資除另有規定外，應依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之比例，評估對被投資公司之影響力，前述所稱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應將本身持有之股份，連同投資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五十之他公司所持有同一被投資公司股份一併計算。前述所稱他公司，包括他公司本身及其再投資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另一他公司，餘類推。

五 公開發行公司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其附註除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第三十六段規定辦理外，亦應依說明三、四之規定分別揭露母公司及各子公司之相關資訊。另對於依上揭第七號公報第十六段及二十六段規定，對聯屬公司間相對科目及聯屬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予以沖銷者，應於合併報表附註中揭露該沖銷事項之明細資料。

六 基於重大性原則，對母公司不具重大影響之被投資公司（如總資產及營業收入未達母公司各該項金額百分之十者），公開發行公司於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得不揭露該被投資公司有關說明三所列各款情事之資訊。

七 本會八十年十二月七日 (80) 台財證 (六) 第〇三三六三號函說明三，自即日起停止適用，另八十三年十二月七日 (83) 台財證 (六) 第〇二四〇六號函發布之財務報告目錄標準格式項目八第 (十二) 項次之內容，以「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取代原「依 (80) 台財證 (六) 第〇三三六三號函應揭露事項」。(限於篇幅附件部分不予刊登)

項次 59

行政函釋：

發文單位：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發文字號： (88)台財證(六)字第01665號

發文日期： 民國 88 年 04 月 23 日

資料來源： 證交所公文副本

要旨： 補充規範國際航運事業外幣換算之會計處理方法

主旨： 補充規範國際航運事業外幣換算之會計處理方法，請轉知相關公司依說明辦理，請 查照。

說明：一 國際航運事業之飛機或船舶若係以美金購買並有舉借美金負債，且收入及支出貨幣主要為美金者，得將其飛機、船舶及相關負債視為國外營運機構；並將相關資產及負債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入「換算調整數」科目，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二 國際航運事業經採用上述會計處理，即應維持一貫性之原則，並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前揭資產與負債、當期與累計外幣兌換差額。

項次 60

項次 60

項次 61

項次 61

行政函釋：

發文單位：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發文字號： (88)台財證(六)字第01970號

發文日期： 民國 88 年 05 月 18 日

資料來源： 證券暨期貨管理 第 17 卷 7 期 98-99 頁

相關法條：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版本)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版本) 第 2 條(88.03.31 版)

要旨： 補充「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有關會計制度及其他相關規定

主旨： 為加強公司內部管理、減低經營風險，以保障投資人權益，補充規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有關會計制度及其他相關規定如說明，請於八十八年九月卅日前依規定修訂完成，並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實施。請查照。

說明： 一 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條規定辦理。

二 各上市、上櫃公司應於會計制度中補充訂定下列事項。但相關事項於公司現行規範已有明定者，得以索引註記參照規範，免重複訂定：

- (一) 財務及會計人員任用之資格條件、任免及交接(代)程序。
- (二) 各種交易循環類型之作業程序(含授權額度、層級及執行單位)。
- (三) 就下列物品訂定保管規定，包括保管人員之名稱及使用、領用或保管之控管程序：

1 公司重要之印鑑、空白支票及存摺。

2 重要資產如商業本票、定存單、有價證券、不動產所有權狀及其他保管憑證等。

三 內部稽核應定期檢查、評估前開規範之執行情形，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有違反相關規定，情節重大者，應即以書面通知監察人。會計師於評估內部控制之有效性時，並應將相關規範訂定及執行情形納入考量。

四 為健全證券市場發展，公司內部人員如發現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涉及違反法令、章程、內部控制作業程序、挪用公司資產或掏空公司資產，有重大影響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虞者，得向本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檢舉之，檢舉內容如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檢舉獎勵規定者，得依規定酌發檢舉獎金。

項次
62

項次 62

行政函釋：

發文單位：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發文字號： (88)台財證(六)字第03097號

發文日期： 民國 88 年 08 月 06 日

資料來源： 證券暨期貨管理 第 17 卷 10 期 120-121 頁

相關法條：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版本)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版本) 第 10、19、20、3、4、6、8、9 條 (88.03.31 版)

要旨： 補充解釋「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相關補充規定」

主旨： 補充解釋本會(八八)台財證(六)第○一四○三號函及(八八)台財證(六)第○一四○四號函「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相關補充規定」，請查照。

說明： 茲就本會(八八)台財證(六)第○一四○三號函及(八八)台財證(六)第○一四○四號函(以下稱該函)補充說明如下：

- 一 公開發行公司應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評估對被投資公司之影響力，評估後若具有控制能力，依下列原則填寫附表九相關資訊：
 - (一) 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均須填列於附表九。
 - (二) 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 二 公開發行公司如係依證券交易法、銀行法或保險法之規定設立之證券商、金融業或保險業，其從事主要營業行為而購入之短期投資、營業證券及債券、避險帳戶有價證券及買入票券，得依以往方式揭露而免適用該函說明三(三)、(四)之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具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中，如屬前述證券商、金融業或保險業，亦得比照上開規定揭露該被投資公司上述交易事項之相關資訊。
- 三 公開發行公司具有控制能力之各被投資公司有該函說明三第(四)至(八)款所列交易者，於計算被投資公司各項交易金額佔實收資本額之比率時，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計算依據。
- 四 公開發行公司依規定應編製八十八年度第三季財務報告者，該季財務報表附註得暫免適用該函說明四(二)2 有關揭露具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之規定。
- 五 會計年度為非歷年制之公開發行公司，其營業年度結束日為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含)以後所出具之財務報告，均須適用該函及前述說明一至三之規定，惟該等公司於八十八年間所編製之季財務報告，得比照說明四之規定辦理。

項次
63

項次 63

行政函釋：

發文單位：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發文字號： (88)台財證(六)字第03361號
 發文日期： 民國 88 年 09 月 03 日
 資料來源： 證券暨期貨管理 第 17 卷 10 期 117-118 頁
 相關法條： 證券交易法 第 36、38 條 (86.05.07 版)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版本)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版本) 第 2 條 (88.03.31 版)

要旨： 修正公開發行公司之會計原則變動與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原則
 (原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75.09.22 (75) 台財證 (一) 字第 00977 號函不予適用)
 (原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1.12.11 (81) 台財證 (六) 字第 03210 號函不予適用)

主旨： 修正公開發行公司之會計原則變動與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原則，並自即日起適用，請查照。

說明： 一 各公開發行公司若有正當理由而須改變會計原則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預定改用新會計原則之前一年底前，將原採用及擬改用會計原則之原因與理論依據、新會計原則較原採會計原則為佳之具體事證，及改用新會計原則之預計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等內容，洽請會計師就合理性逐項分析並出具複核意見，作成議案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申報本會核可。
 - (二) 會計原則變動，如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八號第十二段所定，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因事實困難無法決定之情形，應將原採用及擬改用會計原則之原因與理論依據、新會計原則較原採會計原則為佳之具體事證，及累積影響數無法計算之原因等內容，洽請會計師就合理性逐項分析出具複核意見並對變更會計原則年度查核意見之影響表示意見後，依前揭程序規定辦理。
 - (三) 除前段無法計算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者外，應於改用新會計原則年度開始後二個月內，計算會計原則變動之實際累積影響數，提報董事會後報本會備查；若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之實際數與原預計數差異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者，應就差異分析原因並洽請會計師出具合理性意見，併同申報本會。
 - (四) 前各款事項於向本會申報時，應同時以抄本送證券相關單位，上市(櫃)公司並應將上開資訊輸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股市觀測站」系統。
 - (五) 除新購資產採用新會計原則處理，得免依前開規定辦理外，其餘會計原則變動若未依規定事先報經核准即行採用者，採用新會計原則變動當年度之財務報告應予重編，嗣補行報備核准後之次一年度始得適用新會計原則。
- 二 公開發行公司如有說明一、(二)之情形，於開始適用新會計原則年度中所編製之第一季、半年度、第三季暨年度財務報告，應於附註揭露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對各該期間損益之影響。
- 三 公開發行公司對會計估計事項中有關折舊性、折耗性資產耐用年限及無形資產效益期間之變動，比照說明一、(一)、(四)、(五)款及說明二之有關規定辦理。
- 四 本會七十五年九月二十二日(七五)台財證(一)第〇〇九七七號函及八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八一)台財證(六)第〇三二一〇號函自即日起不再適用。

行政函釋：

發文單位：財政部

發文字號：(88)台財證(六)字第04448號

發文日期：民國88年11月30日

資料來源：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函

相關法條：證券交易法第14、36條(86.05.07版)

項次 64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第6條(88.03.31版)
公司法第369-12、369-2、369-3條(86.06.25版)

要旨：補充規定發行人編製及申報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相關事宜

主旨：茲補充規定發行人編製及申報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相關事宜。請轉知各上市公司及非上市上櫃之公開發行公司(證券商除外)遵照辦理。請查照。

說明：一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第三十六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規定辦理。

二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自編製會計年度結束日在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後之財務報告適用之。各公開發行公司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同期間之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或關係報告書均應納入年報刊列，並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申報及抄送。

三 各公開發行公司編製之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應包括下列書件：

(一) 關於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應出具如附件一之聲明書，並由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依「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複核要點」(詳附件二)執行必要之複核工作及參考複核報告例式(詳附件三)出具適當之複核意見。前揭聲明書及會計師複核報告書應置於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首二頁，並裝訂成冊。

(二) 關於關係報告書，應出具如附件四之聲明書，並洽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表示意見。前揭聲明書及會計師意見應置於關係報告書首二頁，並裝訂成冊。

四 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若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者，得出具附件五之聲明書置於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首頁，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出具附件一之聲明書。

五 因適用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規定而推定與他公司具控制從屬關係者，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 該他公司有關資料應納入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二) 若與他公司間別無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二規定之控制從屬關係者，得免將他公司編入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惟仍應將他公司編製之個別財務報表作為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表或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附件，並予以適當揭露。

(三) 若與他公司間別無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二規定之控制從屬關係，且與他公司之推定關係係因同受政府所控制者，得免將他公司編入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及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四) 若與他公司間具有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二規定之控制從屬關係者，仍應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十二及相關規定編製關係企業三書表。

六 依前開規定或「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第六條第二、三項但書規定舉事證無控制從屬關係而未編製或納入編製相關書表者，應於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之關係企業組織圖後以附註方式揭露未編製或未納入編製之公司名稱及原因。但說明五(三)之公司得免列。

附件 一： 聲明書

一 本公司 年度(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之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二 本公司編製之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 (請蓋公司印鑑)
負責人： (請蓋負責人印鑑)

附件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複核要點

- 一 會計師受託複核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中之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應依本要點規定執行必要之複核程序，並出具複核報告。
- 二 會計師複核公開發行公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在於提供會計師出具複核意見之基礎，以確定下列事項：
 - (一) 公司編製及揭露之相關資訊有無違反「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相關法令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需作重大之修正或調整。
 - (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內容與所編入各關係企業之相關財務資訊是否一致而需作重大修正或調整。
- 三 會計師複核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應執行下列複核程序：
 - (一) 向管理階層查詢是否遵循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 (二) 取得客戶之聲明書。
 - (三) 檢視報表相關數據之計算，以了解是否需作重大修正或調整。
 - (四) 複核控制公司及從屬公司之會計政策，以了解是否有未符合本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需作重大修正或調整。
 - (五) 核對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與所引用之相關財務資訊，以了解是否需作重大修正或調整。
- 四 會計師於完成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複核後，應出具複核報告（標準式報告如附件三之一），惟如發現下列事項，應另設說明段予以敘明，並適當修改意見段內容（格式如附件三之二及之三）：
 - (一) 公司未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相關法令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及揭露相關資訊。
 - (二) 發現錯誤或其內容與所編入各關係企業之相關財務資訊間存有重大不一致情形。
 - (三) 會計師之複核程序受到限制。

附件三之一：標準式複核報告例示

xx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複核報告

xx公司xx年度之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依照「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複核要點」，採行必要複核程序予以複核竣事。由於本會計師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整體是否允當表達表示意見。
依本會計師之複核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xx公司xx年度之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有違反「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相關法令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需作重大修正或調整之情事。

此 致

xx公司 公鑒

xx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xxx
會計師 xxx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之二：違反規定之複核報告例示

xx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複核報告

xx公司xx年度之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依照「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複核要點」，採行必要複核程序予以複核竣事。由於本會計師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整體是否允當表達表示意見。
依據xx公司提供之資料，本會計師發現有下列未符規定或不一致情事：
1

2
3

依本會計師之複核結果，第一段所述xx公司xx年度之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除上段所述者外，並未發現有違反「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相關法令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需作重大修正或調整之情事。

此 致

xx公司 公鑒

xx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xxx
會計師 xxx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之三：複核程序受限制之複核報告例示

xx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複核報告

xx公司xx年度之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除下段所述者外，業經本會計師依照「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複核要點」，採行必要複核程序予以複核竣事。由於本會計師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整體是否允當表達表示意見。

由於xx公司未能提供……，致本會計師無法……。

依本會計師之複核結果，除上段所述者外，第一段所述xx公司xx年度之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並未發現有違反「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相關法令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需作重大修正或調整之情事。

此 致

xx公司 公鑒

xx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xxx
會計師 xxx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四： 聲 明 書

本公司 年度(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之關係報告書，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 (請蓋公司印 鑑)
負 責 人： (請蓋負責人印鑑)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五： 聲 明 書

本公司 年度(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 (請蓋公司印 鑑)

負責人：

(請蓋負責人印鑑)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行政函釋：

發文單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發文字號：(88)台財證(六)字第04449號
發文日期：民國88年11月30日
資料來源：證券暨期貨管理第18卷1期116-117頁
相關法條：證券交易法第14、36條(86.05.07版)

項次: 64-1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第6條(88.03.31版)
公司法第369-12、369-2、369-3條(86.06.25版)

要旨：補充規定發行人編製及申報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相關事宜

主旨：茲補充規定發行人編製及申報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相關事宜。請轉知各上櫃公司及證券商遵照辦理。請查照。

說明：一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第三十六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規定辦理。

二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自編製會計年度結束日在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後之財務報告適用之。各公開發行公司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同期間之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或關係報告書均應納入年報刊列，並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申報及抄送。

三 各公開發行公司編製之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應包括下列書件：

(一) 關於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應出具如附件一之聲明書，並由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依「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複核要點」(詳附件二)執行必要之複核工作及參考複核報告例式(詳附件三)出具適當之複核意見。前揭聲明書及會計師複核報告書應置於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首二頁，並裝訂成冊。

(二) 關於關係報告書，應出具如附件四之聲明書，並洽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表示意見。前揭聲明書及會計師意見應置於關係報告書首二頁，並裝訂成冊。

四 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若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者，得出具附件五之聲明書置於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者，得出具附件五之聲明書置於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首頁，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出具附件一之聲明書。

五 因適用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規定而推定與他公司具控制從屬關係者，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 該他公司有關於資料應納入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二) 若與他公司間別無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二規定之控制從屬關係者，得免將他公司編入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惟仍應將他公司編製之個別財務報表作為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表或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附件，並予以適當揭露。

(三) 若與他公司間別無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二規定之控制從屬關係，且與他公司之推定關係係因同受政府所控制者，得免將他公司編入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及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四) 若與他公司間具有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二規定之控制從屬關係者，仍應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十二及相關規定編製關係企業三書表。

六 依前開規定或「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第六條第二、三項但書規定舉事證無控制從屬關係而未編製或納入編製相關書表者，應於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之關係企業組織圖後以附註方式揭露未編製或未納入編製之公司名稱及原因。但說明五(三)之公司得免列。

行政函釋：

發文單位： 財政部
發文字號： (88)台財證(六)字第04507號
發文日期： 民國88年12月04日
資料來源：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函
相關法條： 公司法 第369-2條(86.06.25版)
商業會計法 第2條(87.10.29版)

項次 65

要旨： 有關「發行人編製財務報告補充規定」及長期股權投資之會計處理等補充規定

主旨： 有關本會(八八)台財證(六)第○一四○三號函與(八八)台財證(六)第○一四○四號函「發行人編製財務報告補充規定」及長期股權投資之會計處理等，補充規定如說明，請轉知各上市公司及公開發行公司(證券商除外)遵照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 茲就本會(八八)台財證(六)第○一四○三號函與(八八)台財證(六)第○一四○四號函(以下稱該函)，補充規定如下：

- (一) 公開發行公司僅八十八年第三季財務報告附註得暫免適用該函說明四、(二)、2有關揭露具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之規定，自八十九年一月一日以後所編製之財務報告(含各期中財務報告)，均須各相關資訊。
- (二) 公開發行公司原得適用該函說明六所訂重大性原則之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如有該函說明三第(一)至(四)款所列情事，公開發行公司亦須依附表一至四揭露相關資訊，不再適用該函說明六有關未具重大性者得免揭露之規定，惟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得免揭露。
- (三) 公開發行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中，符合公司法第三六九條之二第二項規定者，如有該函說明三第(一)至(四)款所列情事者，公開發行公司須依該函附表一至四揭露相關資訊，惟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得免揭露。
- (四) 有關附表九填寫方法規定如下：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地址」、「主要營業項目」及「本公司持有股數、比率與帳面金額」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其餘得免填列。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 (五) 公開發行公司及其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期末持有之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該函附表三增列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 (六) 採用彙總方式揭露該函規定事項者，應增列索引明細表，以利查閱。

二 有關長期股權投資之會計處理，補充規定如下：

- (一)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一號「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彙編」第二條、商業會計法第二條第二項及經濟部八十七年七月二十七日經八七商字第八七二一七九八八號函規定，會計事務之紀錄及報導應依據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處理及據以編製財務報表；另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四號「外幣換算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段及二十六段亦明文規定，投資公司將國外子公司及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前，若其財務報表之編製未符合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應先按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調整之。準此相關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對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應依據其符合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所編製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若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之編製未符合我國相關規定，應先按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調整後，再據以認列。另公開發行公司對於所取得之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尤應特別注意其應收帳款、存貨、固定資產及其他重大重要事項之評價，是否符合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
- (二) 公開發行公司之被投資公司中，如有符合公司法第三六九條之二第二項規定者，應採權益法評價於當期認列投資損益，不得遞延一年認列。
- (三) 公開發行公司對於符合公司法第三六九條之二第二項規定之被投資公司，原採延後一年度認列投資損益，因本函之發布而改於當期認列損益者，得於改變之年度認列前一年度及當年度之投資損益，不須重編以前年度財務報表，惟應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中說明。

項次
66

項次 66

行政函釋：

發文單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發文字號：(89)台財證六字第49334號

發文日期：民國89年08月05日

資料來源：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相關法條：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19、2條(85.08.28版)

要旨：有關公司合併時存續公司持有消滅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於合併基準日應一併沖銷，惟沖銷後之差額應以何種會計科目入帳疑義乙案

主旨：有關公司合併時存續公司持有消滅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於合併基準日應一併沖銷，惟沖銷後之差額應以何種會計科目入帳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察。

說明：一 復 貴部八十九年二月十五日經(八九)商字第八九二〇三二二二號函。

二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八九)基秘字第〇九八號釋示，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第十七段規定，收購公司因收購而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不論是否列示於被收購公司之財務報表上，均應按收購日之公平價值衡量，再將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平價值與收購成本比較，若收購成本超過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且無其他證據顯示收購成本(購入價格)不合理，則應將超過部分列為商譽；而商譽之攤銷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一號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五號第二十一、二十二段之規定，於其效益年限內分期攤銷，最長不得超過二十年。

三 本案存續公司對消滅公司原帳列之「長期股權投資」，與「股東權益」沖銷後差額，帳列存續公司「其他資產-遞延資產」之會計處理，依前揭釋示，存續公司於合併基準日沖銷「長期股權投資」時，應比較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平價值，如無其他證據顯示原長期股權投資成本不合理時，則所付代價超過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其列為商譽(或稱為遞延借項)，尚無不妥。

項次 67

項次 67

行政函釋：

發文單位：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發文字號： (90)台財證(六)字第006123號

發文日期： 民國 90 年 11 月 16 日

資料來源：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相關法條：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版本)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版本) 第 8 條 (89.11.01 版)

要旨： 補充「公開發行公司出售資產三年內買回之會計處理」規定

主旨： 茲補充「公開發行公司出售資產三年內買回之會計處理」規定，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遵照辦理。

說明： 一 按本會七十九年七月三日(七九)台財證(一)第〇一四三六號函釋「公開發行公司出售資產三年內買回之會計處理」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如於出售非屬公司營業項目之資產三年內再買回者，其出售損益視為未實現，原認列之處分損益應予沖銷。

二 上述非屬公司營業項目之資產，不含上市、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含興櫃股票)之有價證券，惟公開發行公司對於上市、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仍應確實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第十六段、「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八條第一款第二目及第二款第二目等規定劃分為短期投資或長期投資，分別加以評價。

頁次
68

項次 68

行政函釋：

發文單位：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發文字號： (90)台財證(六)字第006122號
 發文日期： 民國 90 年 11 月 16 日
 資料來源：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相關法條：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版本）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版本）**第 6 條**（89.11.01 版）
 公司法**第 140 條**（90.11.12 版）

要
主
說

旨： 公開發行公司折價發行股票之會計處理及財務報表附註應揭露事項
 旨：公開發行公司折價發行股票之會計處理及財務報表附註應揭露事項，應依說明辦理，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遵照辦理。

明：一 依據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條規定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基金會）九十年二月九日（九十）基秘字第〇二九號函釋辦理。

二 關於公司折價發行股票之會計處理，業經基金會前揭函釋示在案；嗣後公開發行公司若有以低於面額價格折價發行股票者，應於發行時以面額貸記普通股股本，其面額與發行價格間之差額應先借記同種類股票溢價發行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項下之未分配盈餘。

三 另公開發行公司有折價發行新股者，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六條第七款規定，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公司歷次折價發行股票之日期、發行股數及價格等相關事項。

項次 69

項次 69

行政函釋：

發文單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發文字號：(91)台財證(六)字第001241號

發文日期：民國90年02月19日

資料來源：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要旨：有關公開發行公司持有興櫃股票之會計處理

主旨：有關公開發行公司持有興櫃股票之會計處理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遵照辦理。

說明：一 公開發行公司持有興櫃股票應採成本法評價，並於財務報表附註及科目明細表揭露屬係興櫃股票者。

二 另本會九十年十一月十六日(九〇)台財證(六)第〇〇六一二三號函補充「公開發行公司出售資產三年內買回之會計處理」規定，其適用範圍原不含上市、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含興櫃股票)之有價證券，惟配合興櫃股票之評價應採成本法評價，故公開發行公司對興櫃股票仍應適用本會七十九年七月三日(七九)台財證(一)第〇一四二六號函有關出售資產三年內再買回應沖銷損益之規範。

項次 170

項次 70

行政函釋：

發文單位：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發文字號： (91)台財證(六)字第103366號

發文日期： 民國 91 年 02 月 15 日

資料來源：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相關法條： 公司法 第 238 條 (90.11.12 版)

主旨： 有關會計處理、財務報表表達暨資金貸與他人與大陸投資資訊揭露之規定
為配合公司法第二百三十八條之修正，有關會計處理、財務報表表達暨資金貸與他人與大陸投資資訊揭露，應依說明辦理，請查照並轉知相關公司或單位。

說明： 一 配合公司法修正刪除原第二百三十八條有關資本公積之規定，公開發行公司之會計處理及財務報表表達，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資本公積係指公司與股東間之股本交易所產生之溢價，通常包括發行股票溢價、庫藏股票交易溢價、因被投資公司增加資本公積而依權益法所認列之金額、應付利息補償金轉列之金額等。
- (二) 本會年度(半年度)及第一、三季財務報告公告申報檢查表資產負債表項下 13 股東權益之 13-3 及 13-4 停止適用。
- (三) 至有關資產重估增值是否仍應轉列資本公積、處分資產溢價收入何時停止轉列資本公積及原已提列之資本公積應如何處理乙節，應依經濟部相關規定辦理。

二 檢附修正後資金貸與他人及大陸投資資訊揭露附表(詳附件)，公司自編製九十年度財務報告起應依修正後附表揭露有關資訊。

行政函釋：

發文單位：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發文字號： (91)台財證(六)字第111467號
發文日期： 民國 91 年 04 月 08 日
資料來源：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相關法條： 金融控股公司法 第 31 條 (90.07.09 版)
證券交易法 第 28-2 條 (91.02.06 版)

項次 71

- 項次 71
- 要旨： 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持有金融控股公司股票相關會計處理
- 主旨： 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持有金融控股公司股票相關會計處理，應依說明辦理，請查照並轉知相關公司或單位。
- 說明： 一 金融機構原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規定買回之庫藏股，嗣因辦理轉換成為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其庫藏股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三十一條規定隨同轉換為金融控股公司之股份者，該金融機構仍應將其持股列為庫藏股票，作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而金融控股公司對該子公司持股亦應視同庫藏股處理；若金融機構原係持有其他參與轉換金融機構之股份，嗣因辦理轉換而持有金融控股公司之股份者，應維持股權投資之會計處理，至金融控股公司則應依本會八十九年十月三十日(八九)台財證(六)第六九九五〇號函規定，自會計年度結束日在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後之財務報表始將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處理。
- 二 九十年度成立之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如非採用前揭會計處理，原則應重編九十年度財務報告，但財務報告已發送者，得自九十一年第一季(含)以後之財務報告始依上述方式處理，惟應於編製比較財務報表時重編以前年度報表，並於附註揭露上開事項。

行政函釋：

發文單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發文字號：台財證六字第0910003413號

發文日期：民國 91 年 06 月 11 日

資料來源：財政部公報 第 40 卷 2026 期 4641 頁

相關法條：金融控股公司法 第 47 條 (90.07.09 版)

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 **英** 第 8 條 (91.03.25 版)

陸 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股票公司合併或分割應注意事項 **英** 第 6 條 (90.12.20 版)

要 旨：金融控股公司因金融機構股份轉換時所貸記之資本公積，如係來自金融機構轉換前之未分配盈餘，於財務報告附註中揭露其來源、性質、金額、用途及相關法令規定

全文內容：金融控股公司因金融機構股份轉換時所貸記之資本公積，如係來自金融機構轉換前之未分配盈餘，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七條第四項及相關規定，得分派現金股利，亦得於轉換當年度撥充資本，且其撥充資本比例不受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八條規定之限制；為使投資人充分知悉上開事項，金融控股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六條第二十二目規定，於財務報告附註中揭露其來源、性質、金額、用途及相關法令規定。

項次 72

項
次
72

頂次 73

頂次 73

行政函釋：

發文單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發文字號：台財證六字第0910144187號
發文日期：民國 91 年 08 月 23 日
資料來源：金融法規通函彙編 第 64 輯 195-197 頁
相關法條：證券交易法 第 36 條 (91.06.12 版)

主旨：有關金融控股公司以股份轉換方式進行孫公司兄弟化乙案
旨：所詢金融控股公司以股份轉換方式進行孫公司兄弟化、造成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份之情事，相關會計處理請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九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九十一) 基秘字第二一六號函規定辦理，請 查照。

說明：復 貴會計師九十一年七月三日以勤稅字第〇一七號函。

附件：金融控股公司之會計處理疑義
問題背景

金融控股公司成立後，擬以金融控股公司法之股份轉換機制進行孫公司兄弟化之組織調整，則股份轉換前子公司對投資事業之持股，將於股份轉換時轉為子公司持有金融控股公司之交叉持股狀態，而該交叉持股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三十一條規定應於三年內以規定方式加以調整，屆期末轉讓或未賣出者，視為金融控股公司未發行股份，應辦理註銷股份之登記。

會計問題

- 一 轉換前子公司對其投資事業之持股，係帳列長期股權投資，於以股份轉換進行孫公司兄弟化後，轉為該子公司持有金融控股公司之股份，該股份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三十一條規定應於三年內以規定方式加以調整，則該子公司是否將其列為長期股權投資？或應轉列短期投資？
- 二 上述子公司持有金融控股公司之股份，若應由長期股權投資轉列為短期投資時：
 - (1) 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比較轉換當時之帳列成本與市價，若市價低於成本時，即應承認損失並以市價作為新成本；或應按本會 (90) 基秘字第一八二號函規定，投資公司於讓與所持有金融機構已發生股份予預定之金融控股公司作為對價，以繳足承購金融控股公司所發行之新股股款時，應以原股權投資之帳面價值作為取得股權之成本，不認列轉換損益處理？
 - (2) 若應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則採用之市價是否以金融控股公司之市價為準？另應以何時之市價為準？

解釋函內容

- 一 來函所述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於以股份轉換進行孫公司兄弟化後，所持有金融控股公司之股份，應按其持有意圖、能力及持有股份是否於公開市場交易，列為長期投資或短期投資。惟若持有股份係於公開市場交易，且預計將於未來一年內處分者，應列為短期投資。
- 二 子公司持有金融控股公司之股份，若仍列為長期股權投資，則應以原股權投資之帳面價值作為取得股權之成本，惟若有證據顯示股權投資之價值確已減損，則應以認列損失後之金融為基礎；若由長期股權投資轉列為短期投資時，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第二十七段之規定，比較當時之帳列成本與市價，若市價低於成本時，應即承認跌價損失，並以市價作為新成本。此時，因建立新成本之標的係金融控股公司股票，故應以金融控股公司之股票市價為準，另長期投資與短期投資轉換時所採用之市價，應為轉換基準日之市價。

現狀

無進一步研究之計畫。

頁
次
74

項次 74

行政函釋：

發文單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發文字號：台財證六字第0920149539號

發文日期：民國 92 年 11 月 26 日

資料來源：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相關法條：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102 年適用）**英**第 1 條（92.06.02 版）

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102 年適用）**英**第 1 條（92.06.02 版）

要旨：公開發行銀行從事債券及票券附條件交易改採融資法處理致衍生會計原則變動問題乙案

主旨：所詢公開發行銀行從事債券及票券附條件交易改採融資法處理致衍生會計原則變動問題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一 依據財政部金融局九十二年十月九日台局融（四）字第 0924000982 號函轉 貴會九十二年九月十七日全內字第二三八五號函辦理。

二 公開發行銀行及票券金融公司從事票券及債券附條件交易原以買賣方式處理，嗣因「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發布而自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合適之會計處理，得分別免適用上開編製準則第三十條第一款及第二十九條第一款有關會計原則變動之規定。

三 公開發行銀行及票券金融公司如有前開會計原則變動情事，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八號「會計變動及前期損益調整之處理準則」規定辦理；本會於八十三年四月二十一日以（八三）台財證（二）第一五二八〇號函（附件）對證券商類此交易改採融資處理後之會計處理亦有相同規定，併請參考。復查該準則第十二段規定，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因事實困難無法決定者，無須計算累積影響數，但應揭露會計原則變動對當期損益之影響以及無法計算之原因。公開發行銀行及票券金融公司是否有上開規定之適用，應洽會計師表示意見後斟酌判斷。

項次
75

項次 75

行政函釋：

發文單位：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文字號： 金管證六字第0930004183號
發文日期： 民國 93 年 09 月 03 日
資料來源： 證券暨期貨月刊 第 22 卷 10 期 88-89 頁
相關法條： 公司法 ~~第~~ 第 1 條 (90.11.12 版)
企業併購法 第 1 條 (93.05.05 版)

要 旨： 公開發行公司辦理分割、讓與或受讓營業或財產時，財務報告應揭露事項
全文內容： 為強化資訊公開，公開發行公司依企業併購法或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分割、讓與或受讓營業或財產，應於財務報告（含期中財務報告）揭露下列事項：

一、讓與（分割）公司：

- (一) 受讓對象之簡介；其為公司之關係人者，應再揭露與公司之關係。
- (二) 讓與之目的及法令依據。
- (三) 讓與日期。
- (四) 因讓與而取得有價證券之種類、數量及金額。
- (五) 讓與之會計處理相關事項：包括讓與之會計方法，暨讓與資產、負債、股東權益相關科目名稱及金額；依公平價值認列相關損益者，該損益金額應一併揭露。

二、受讓公司：

- (一) 讓與對象之簡介；其為公司之關係人者，應再揭露與公司之關係。
- (二) 受讓之目的及法令依據。
- (三) 受讓日期。
- (四) 因受讓而發行有價證券之種類、數量及金額。
- (五) 受讓之會計處理相關事項：包括受讓之會計方法，暨受讓資產、負債、股東權益相關科目名稱及金額。

項
次
76

項次 76

行政函釋：

發文單位：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文字號： 金管證六字第0930154140號

發文日期： 民國 93 年 12 月 16 日

資料來源：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暨期貨月刊 第 23 卷 1 期 114 頁

相關法條：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版本）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版本）**第 4 條**（92.01.30 版）

要 旨： 訂定各上市（櫃）公司應自九十四年度起公開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規範事項

全文內容： 為提升資訊透明度，各上市（櫃）公司自九十四年度起應依下列規定公開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 一、上市（櫃）公司公告申報半年度財務報告時，應併同提出合併財務報表，請妥為規劃；如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因作業時間確有不及致無法於半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公告申報者，應於半年度終了後七十五天內補正公告申報。
- 二、首次公開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者，得以單期方式表達，不適用「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四條第三項有關財務報表及附註應採兩期對照方式編製之規定。
- 三、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核閱，且納入編製之子公司若符合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三年三月十一日台財證六字第 0 九三 0 一 0 五三七三號函規定之重要子公司，其財務報表及有關資訊亦應經會計師核閱。會計師若對非重要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及有關資訊未經核閱出具保留式核閱意見者，須於核閱報告中說明未經核閱之資產、負債與損益之金額及其占合併財務報表各該項金額之比例。

行政函釋：

發文單位：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文字號： 金管證六字第0940001071號

發文日期： 民國 94 年 03 月 08 日

資料來源：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相關法條： 證券交易法 第 37 條 (91.06.12 版)

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 第 40 條 (92.12.18 版)

要 旨： 訂定上市 (櫃) 投資控股公司應公開半年度及季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規範

全文內容： 為提升資訊透明度，各上市 (櫃) 投資控股公司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應依下列規定，公開半年度、第一季及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

- 一、上市 (櫃) 投資控股公司公告申報第一季及第三季財務報告時，應併同提出合併財務報表，請妥為規劃；第一季及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因作業時間確有不及致無法於第一季及第三季終了後一個月內公告申報者，應於第一季及第三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補正公告申報，另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因作業時間確有不及，致無法於半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公告申報者，應於半年度終了後七十五日內補正公告申報。
- 二、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第一季及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核閱，納入編製之子公司，若符合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3 年 3 月 11 日台財證六字第 0930105373 號函規定之重要子公司，其半年度財務報告應經會計師查核，第一季及第三季財務報告應經會計師核閱。
- 三、另為加強投資控股公司財務之透明化，投資控股公司應於財務報告 (含合併財務報表) 附註揭露其重要子公司之簡明資產負債表、損益表之相關資訊，及揭露各重要子公司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之關係人交易資訊。
- 四、會計師若對非重要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及有關資訊未經查核 (核閱) 出具保留式核閱意見者，須於查核 (核閱) 報告中說明未經查核 (核閱) 之資產、負債與損益之金額及其占合併財務報表各該項金額之比例。

項
次
77

項次 77

行政函釋：

發文單位：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文字號： 金管證六字第0940001317號

發文日期： 民國 94 年 03 月 29 日

資料來源： 行政院公報 第 11 卷 57 期 6763-6764 頁證券暨期貨月刊 第 23 卷 4 期 94 頁

相關法條： 證券交易法 第 37 條 (91.06.12 版)

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 第 40 條 (92.12.18 版)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版本)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版本) 第 4 條 (94.03.29 版)

要 旨： 核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條文，股票未於證券交易所上市且未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發行公司，應自 95 年 1 月 1 日起依規定公開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全文內容： 為提升資訊透明度，股票未於證券交易所上市且未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發行公司，應自 95 年 1 月 1 日起依下列規定公開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 一、股票未於證券交易所上市且未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發行公司公告申報半年度財務報告時，應併同提出合併財務報表，請妥為規劃；如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因作業時間確有不及致無法於半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公告申報者，應於半年度終了後 75 天內補正公告申報。
- 二、首次公開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者，得以單期方式表達，不適用「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四條第三項有關財務報表及附註應採兩期對照方式編製之規定。
- 三、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核閱，且納入編製之子公司若符合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3 年 3 月 11 日台財證六字第 0930105373 號函規定之重要子公司，其財務報表及有關資訊亦應經會計師核閱。會計師若對非重要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及有關資訊未經核閱出具保留式核閱意見者，須於核閱報告中說明未經核閱之資產、負債與損益之金額及其占合併財務報表各該項金額之比例。

頁次 78

項次 78

行政函釋：

發文單位：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文字號： 金管證六字第0940003879號

發文日期： 民國 94 年 09 月 06 日

資料來源： 行政院公報 第 11 卷 168 期 21619-21620 頁證券暨期貨月刊 第 23 卷 10 期 67 頁

相關法條：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版本）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版本）**第 4 條**（94.03.29 版）

要 旨： 首次公開半年度合併報表採單期表達者，得不依修訂後第 7 號公報第 46 段第 2 項關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揭露之規定辦理

全文內容：一、依本會 93 年 12 月 16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30154140 號令及 94 年 3 月 29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40001317 號令之規定，上市（櫃）公司自 94 年度起應公告申報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興櫃及公開發行公司自 95 年度起應公告申報半年度合併報表，首次公開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者，得以單期方式表達，不適用「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四條第三項有關財務報表及附註應採兩期對照方式編製之規定。另查修訂後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7 號「合併財務報表」第 46 段第 2 項規定，企業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額外揭露首次適用年度報表主體與以前年度報表主體之差異及變動原因，暨母公司與以前年度未追溯重編併入合併報表之子公司於以前年度相互間重大交易往來情形，及有關第 44 段第 (1)、(3)、(7) 至 (10) 款關於子公司之相關資料等事項。

二、基於單期表達之半年度合併報表尚無以前同期間之報表可供比較，故首次公開半年度合併報表採單期表達者，得不依前開修訂後第 7 號公報第 46 段第 2 項關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揭露之規定辦理，俟編製 9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始適用該項規定。

正 本：貼本會、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 本：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臺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本會法律事務處

項次 79

項次 79

項次
80

項次 80

行政函釋：

發文單位：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文字號： 金管證六字第0940004296號

發文日期： 民國 94 年 09 月 27 日

資料來源： 行政院公報 第 11 卷 187 期 24093 頁證券暨期貨月刊 第 23 卷 10 期 73 頁

相關法條：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版本）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版本）**第 3 條**（94.09.27 版）

要 旨： 釋示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三條所稱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全文內容： 本會 94 年 9 月 27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40004294 號令修正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三條所稱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其範圍包括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布之各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

正 本： 貼本會公告欄、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 本： 本會法律事務處

項次 81

項次 81

行政函釋：

發文單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文字號：金管證六字第0960013218號
發文日期：民國 96 年 03 月 30 日
資料來源：行政院公報 第 13 卷 62 期 9796-9797 頁證券暨期貨月刊 第 25 卷 5 期 112-113 頁
相關法條：證券交易法 第 36、36-1、37 條 (95.05.30 版)

公司法 第 267、268 條 (95.02.03 版)
要 旨：規範公開發行公司有關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會計處理及揭露
(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2.01.30 台財證六字第 0920000457 號函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不予適用)

修 正：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09.11 金管證六字第 09600515741 號令，修正第二點有關計算發放員工股票紅利之基礎

全文內容：為提升資訊透明度，公開發行公司有關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會計處理及揭露，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會計處理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九十六年三月十六日(九六)基秘字第〇〇〇〇〇〇〇〇五二號函辦理。
- 二、有關計算發放員工股票紅利之基礎，上市(櫃)公司應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非上市(櫃)之公開發行公司則應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為計算基礎。
- 三、財務報告附註應揭露以下資訊：
 - (一)章程所規定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成數或範圍，並敘明可自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
 - (二)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 (三)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 四、於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擬議盈餘分派議案時，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決議通過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資訊，內容包括：
 - (一)董事會通過擬議盈餘分派議案者：
 - 1.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
 - 2.若董事會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 (二)業經股東會議決盈餘分配議案者，應揭露決議內容，若與董事會擬議分配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 五、於股東會議事手冊中，比照前揭四(一)之規定揭露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資訊。
- 六、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二年一月三十日台財證六字第〇九二〇〇〇〇四五七號函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廢止。

正 本：貼本會公告欄、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 本：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本會法律事務處、檢查局

項次
82

項次 82

行政函釋：

發文單位：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文字號： 金管證六字第0960034217號

發文日期： 民國 96 年 07 月 09 日

資料來源： 行政院公報 第 13 卷 132 期 21553 頁

相關法條： 證券交易法 第 14 條 (95.05.30 版)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版本)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版本) 第 4 條 (96.03.09 版)

要 旨： 為提升資訊透明度，各上市（櫃）公司自九十七年度起應公開第一、三季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

全文內容： 為提升資訊透明度，各上市（櫃）公司自九十七年度起應依下列規定公開第一、三季合併財務報表：

一、上市（櫃）公司公告申報第一、三季財務報告時，應併同提出合併財務報表，請妥為規劃；如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因作業時間確有不及致無法於第一、三季終了後一個月內公告申報者，應於第一、三季終了後四十五天內補正公告申報。

二、首次公開第一、三季合併財務報表者，得以單期方式表達，不適用「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四條第三項有關財務報表及附註應採兩期對照方式編製之規定。

三、第一、三季合併財務報表得免經會計師核閱，惟公司編製前揭合併財務報表，仍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經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並出具財務報表內容無虛偽或隱匿之聲明書。

正 本： 貼本會公告欄、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 本：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臺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本會法律事務處、檢查局

行政函釋：

發文單位：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文字號： 金管證六字第0960064020號

發文日期： 民國 96 年 11 月 15 日

資料來源：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公報 第 13 卷 222 期 34899 頁證券暨期貨月刊 第 25 卷 12 期 77-78 頁

相關法條： 證券交易法 **第** 14 條 (95.05.30 版)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版本)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版本) **第** 4 條 (96.03.09 版)

要 旨： 令釋編製第一、三季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內容之規定

全文內容： 為提升資訊透明度，本會於九十六年七月九日以金管證六字第○九六○○三四二一七號令規範各上市(櫃)公司應自九十七年度起增加編製第一、三季合併財務報表，其編製內容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合併財務報表：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損益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

二、合併財務報表附註除簡化揭露下列事項外，其揭露方式及內容應比照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一) 得免揭露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

(二) 公司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如與最近期年度財務報表相同，則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得以出具聲明之方式為之，惟對不同部分，仍應揭露變動之事實、理由及影響之金額；另公司應附註揭露納入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個體。

(三) 得免揭露所得稅、退休金之相關資訊及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之彙總資訊。

(四) 得免揭露重大交易事項、轉投資事業及大陸投資等附表資訊。

正 本：貼本會公告欄、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 本：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本會法律事務處

頁次
84

頁次 84

行政函釋：

發文單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文字號：金管證六字第0960065898號

發文日期：民國 96 年 12 月 12 日

資料來源：行政院公報 第 13 卷 240 期 34842-34843 頁

相關法條：證券交易法 第 14、28-3 條 (95.05.30 版)

要 旨：公開發行公司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會計處理，其股份之價值衡量方式

全文內容：未上市、未上櫃之公開發行公司及興櫃股票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所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會計處理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未上市、未上櫃之公開發行公司及興櫃股票公司其所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無法於衡量日可靠估計所給與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公平價值，應於取得商品或勞務時，衡量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內含價值，並於後續之資產負債表日及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將內含價值之變動數認列損益入帳。
- 二、前揭內含價值係指交易對方有權認購或取得股份，該股份之公平價值與交易對方為取得股份所需支付履約價格之差額；尚未上市上櫃前，前開股份之公平價值應以其淨值為衡量之依據。
- 三、若公司續後上市上櫃，對前開已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之會計處理，仍應繼續採用內含價值法，惟其續後將內含價值變動數認列損益入帳時，不得再以其淨值為衡量之依據，而應以有權認購時或取得股份時之市價與交易對方為取得股份所需支付履約價格之差額予以調整入帳。

正 本：貼本會公告欄、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 本：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本會法律事務處、檢查局、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協會

頂
次
85

頂次 85

行政函釋：

發文單位：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文字號： 金管證六字第0970053275號

發文日期： 民國 97 年 10 月 21 日

資料來源：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公報 第 14 卷 201 期 29791 頁證券暨期貨月刊 第 26 卷 11 期 110-111 頁

相關法條： 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第** 21、4 條 (96.03.26 版)

要 旨： 公開發行公司應於年度財務報告揭露給付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相關資訊，以強化資訊揭露

全文內容：一、為強化資訊揭露，公開發行公司應於年度財務報告附註關係人交易項下揭露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相關資訊，包括薪資、獎金、特支費、業務執行費用及紅利總額等，並得敘明相關詳細資訊可參閱股東會年報內容。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

正 本：貼本會公告欄、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 本：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本會法律事務處、本會檢查局

項次 86

項次 86

行政函釋：

發文單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文字號：金管證審字第0990006370號

發文日期：民國 99 年 03 月 15 日

資料來源：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公報 第 16 卷 47 期 6251 頁證券暨期貨月刊 第 28 卷 4 期 86 頁

相關法條：證券交易法 第 14、28-3 條 (99.01.13 版)

要 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所登載之「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作為未上市、櫃之公開發行公司及興櫃股票公司自 99.01.01 日起，所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會計處理之辦理原則

全文內容：一、未上市、未上櫃之公開發行公司及興櫃股票公司，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所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會計處理，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以下簡稱第三十九號公報）之規定辦理，不適用本會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金管證六字第○九六○○六五八九八號令。

二、九十九年一月一日前所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依前揭函令辦理者，應繼續適用至其執行或失效為止，惟於決定其內含價值時，所採用公平價值之衡量，得依據第三十九號公報之規定辦理。

三、未上市、未上櫃之公開發行公司及興櫃股票公司所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若依第三十九號公報規定採用內含價值法衡量，倘計算內含價值所採用之公平價值與淨值有重大差異時，並應於附註說明其差異之原因。

四、本令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生效。

正 本：貼本會公告欄、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 本：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本會法律事務處、檢查局、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協會